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按總代價6,746,700,000港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當天一併交割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8年10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按總代價6,746,700,000港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代價：6,746,7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及由股東貸款撥付)，為經本公司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而該估值則是基於合資公司全部攤薄股本的45%之價值。在釐定合資公司股權45%的價值，本公司已考慮到Faraday Future集團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並且，於釐定Faraday Future集團估值時已參考過其他新能源汽車公司的估值。

代價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收購事項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當天一併交割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對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

目標公司與Faraday Future原股東以合資模式共同設立了一家新公司(Smart King Ltd.)，目標公司同意出資20億美元，以獲取於合資公司的45%股權(經全部攤薄後)；而Faraday Future原股東以Faraday Future集團擁有的技術資產及業務入股，獲取於合資公司的33%股權(經全部攤薄後)。合資公司剩餘之22%股權(經全部攤薄後)將預留作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予僱員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18日已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通知其已完成審閱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合併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根據其於2017年11月30日與(其中包括)Faraday Future原股東訂立的合併協議規定對合資公司投入了合共800,000,000美元的投資金額。

根據合併協議，目標公司將於下列時點對合資公司進一步投入總額12億美元的投資金額：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期投資合共600,000,000美元；和
- (2)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期投資合共600,000,000美元。

合資公司的管理

目標公司已於2017年11月30日與(其中包括)Faraday Future原股東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該協議有關合資公司的管理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將委派合資公司兩名董事，其中一名出任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擬提名夏海鈞先生擔任合資公司董事長，並有意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後儘快委派夏海鈞先生擔任上述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夏海鈞先生擔任中國恒大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提名時守明先生擔任合資公司的另一名董事，時守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分配

於合資公司的任何年度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目標公司持有之每股股份配有1票投票權；在合資公司正常經營情況下Faraday Future原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則配有10票投票權（“原股東投票權”）。但當管理層在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條款下不能履行職責情況出現時該原股東投票權將被回轉到目標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於僱員的股份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FARADAY FUTURE

Faraday Future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是一家全球化互聯網智能出行生態企業，旨在為用戶提供新能源、智慧、互聯及共享的產品與服務。

Faraday Future創立於2014年5月，在美國建立核心研發團隊，截止到2018年6月全球僱員接近1400人，其中約1000多名為新能源汽車、計算機算法、互聯網、資訊系統、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前沿技術專業人員。Faraday Future目前在中美兩地提交申請專利接近1500件，獲中美頒授專利超過380件。這些專利涵蓋三電系統、自動駕駛、車聯網、生產和製造領域，包括大負載電力輸出技術及T型逆變器獲得美國專利。Faraday Future自主研發的充電設備效率達200千瓦／小時，達到全球最領先水平之一。首款高端車型FF 91，設計0-96公里加速時間為2.39秒，最高續航里程700公里，搭載多個智慧感測器和智慧升降3D鐳射雷達，無人自動泊車、面部識別技術、無縫進入系統等前沿技術。坐落於美國洛杉磯的漢福德工廠計劃於2018年年底完成量產準備，現已正式獲得漢福德市工程許可開工建設並將全面開展生產線設備調試工作。

同時，Faraday Future已在中國北京、上海等地設立研發中心，在廣州等地籌建大型綜合性研發及生產基地，讓世界先進新能源汽車技術落地中國。

股東貸款協議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恒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中國恒大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6,7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3年。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利率為7.6%。

鑒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比市場提供的條款更優，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會員服務體系下的健康養生、健康管理、高端醫療、健康養老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趙渡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在合資公司的股權，以下為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2018年5月30日，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約110,583,000美元。合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應佔損失(包括除稅前後的損失)如下：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除稅前後損失	約(568,988,000)美元	約(339,619,000)美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公司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聯繫人，故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用權益會計法把合資公司入賬。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可通過收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技術和產品，有機會在高速成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獲得強大競爭力，佔領市場份額，實現業務多元化。

鑒於上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恒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構成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之情況下提供之財務資助，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亦為中國恒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周承炎先生被視為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周承炎先生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8年10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受讓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Faraday Future原股東」	指	FF Top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的另一股東；
「法法汽車」	指	F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法法汽車生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araday Future」	指	Sm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原名為FF Global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

「Faraday Future集團」	指	Faraday Future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合併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及Faraday Future原股東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之合併與認購協議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合資公司」	指	Smart King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及Faraday Future原股東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之有關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賣方」	指	趙渡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中國恒大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恒大於2018年6月25日訂立有關股東貸款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6月25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eason Smart Limited (時穎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向賣方所欠的股東貸款，總數約4,697,138,70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時守明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